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助理員 林冠伶
電話：0422289111#17306
電子信箱：kuanlin@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00225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210000A_1100225262_ATTACH1.pdf、
387210000A_1100225262_ATTACH2.pdf、387210000A_1100225262_ATTACH3.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五十九點，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公評字第11022601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民國110年9月1日公評字第11022601512號函辦理。
- 二、為應保訓會辦理各項訓練期間遭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致無法進行實體測驗，於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或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調整測驗實施方式後，相關試務規定即有配合調整之必要，爰修正旨揭試務規定。
- 三、相關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 (<https://www.csptc.gov.tw>) 「培訓最新消息」及「法規及函釋」項下，請自行下

人事室 收文:110/0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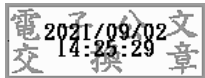
1100007687

有附件

載運用。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裝

訂

線

